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似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本人于2018年10月8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辞去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职务。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会召开次数 <u>34</u> |        |      |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u>10</u>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投票情况               | 现场出席次数             |
| 27                | 0      | 0    | 否             | 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一项议案 | 2                  |

|  |  |  |  |                        |  |
|--|--|--|--|------------------------|--|
|  |  |  |  | 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外，其余全部议案均表决同意 |  |
|--|--|--|--|------------------------|--|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就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修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 年 8 月 17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持主体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事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就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8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及关于修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行业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行业发展与走向，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的运行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议各议案时，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独立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股东的利益。

3、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 五、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考察、评价了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工作表现，就公司调整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时，对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推荐。客观评价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构成，提出选择标准，使高层管理人员在任职要求与个人业务能力之间达到最佳匹配，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制衡。

2、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收购事项、再融资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 六、 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其他事项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E-mail: yangsisan@sohu.com

本人已于2018年10月正式从公司离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杨似三  
2019年4月17日